

2022 年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市政府投入高新区（示范区）相关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服务，承担高新区（示范区）相关科技服务、配套服务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完善高新区（示范区）公共配套服务体系；负责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创业投资服务广场的管理，组织高新区（示范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和投融资交流活动；负责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负责高新区（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承担高新区（示范区）党建、宣传、接待、交流合作相关工作；配合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园区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及突发事件处置等事务；承担科技报告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科技项目验收、科技人才项目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大科技创新机构、载体、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协助组织实施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资助等工作；开展高新区（示范区）相关统计调查及运营评价工作；完成市科技创新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下设综合部、资产运营管理部、科技金融服务部、国际合作

部、社会事务和文体服务部，共 5 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退休 7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整合业务、转变职能，平稳做好过渡期工作衔接。在我委的支持下，积极配合市属国企配置创新型产业用房工作；继续做好产业用房管理工作的同时，准确把握工作重点，整合业务、转变职能，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公益服务保障。

2. 提供公益性科技金融服务。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常规性项目股权退出，逾期项目分类退出；配合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协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贴息贴保项目；2022 年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以及国家级、省级认定（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创业投资广场和科技金融联盟，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

3. 建设市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国际平台”）、国际孵化器。包括发展深圳“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联盟；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引进更多技术转移机构入驻，协助国外高新技术落地深圳；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大厦建设前期工作；深圳高新区国际孵化器的招商、管理和服务。

4. 提供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继续做好委内其他承接业务，如

协助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科技项目报告审改等；提供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园区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管辖楼宇安全生产检查；提供园区文体活动、会务及接待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6,10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551 万元，下降 29%。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6,10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551 万元，下降 2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留仙洞创新型产业用房经过一年的运行管理，2022 年预算编制以 2021 年实际运行数据做依据，水电及物管费测算更为精准；二是 2022 年度未再承接“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预算 6,10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31 万元、公用支出 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 万元、项目支出 4,64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4,642 万元，具体包括：

1. 园区管理业务预算 4,547 万元，主要包括园区组织活动管理，开展留学生企业服务以及大厦管理业务，创投广场企业服务，平台入驻机构和国际孵化器机构服务，各楼宇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工作，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承担科技报告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科技项目验收，为深圳市科技型企业申报高企认定提供相关服务，留仙洞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较 2021 年减少 1,498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留仙洞创新型产业用房经过一年的运行管理，2022 年预算编制以 2021 年实际运行数据做依据，水电及物管费测算更为精准。

2.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57 万元，主要包括中心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系统安全费用 57 万元，用于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新增宽带扩容运行维护费用。

3. 上级下达资金预算 38 万元，主要包括结转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38 万元，用于深圳市科技金融发展现状分析及政策研究。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12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再承接“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70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8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 2021 年认真贯彻落实抗疫工作，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预计 2022 年各省市工作交流较 2021 年频繁，根据工作情况特申请恢复部分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认真贯彻落实抗疫工作，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预计 2022 年各省市工作交流较 2021 年频繁，根据工作情况特申请恢复部分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3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计划处置车辆1辆，按4万元安排运行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642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

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园区管理业务	4,547	为配合实施深圳高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入驻机构和服务企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活动，为园区众多科技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实现高新区发展规划的长远目标，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通过搭建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培训、讲座、项目对接会、论坛等活动，促进社会资本、政策信息、投资机构与科技企业等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解决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为社会创造良好的效益。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57	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性，提升中心信息化水平。
上级下达资金	38	提升科技金融中心服务能力，促进市科技金融发展。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38 万元。

（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小数点进位的情况，预算草案数据会产生尾数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068	一、科学技术支出	5,68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68	科技条件与服务	5,6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构运行	1,04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29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9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
1. 事业收入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
5. 其他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事业单位医疗	4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5
		住房改革支出	185
		住房公积金	119
		购房补贴	66
本年收入合计	6,068	本年支出合计	6,106
上年结余、结转	3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106	支出总计	6,1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6,106	1,464	4,642	709	213	12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068	一、科学技术支出	5,6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68	科技条件与服务	5,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构运行	1,0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295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事业单位医疗	4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85
		住房公积金	119
		购房补贴	66
本年收入合计	6,068	本年支出合计	6,035
上年结余、结转	3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106	支出总计	6,0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6,106	1,464	4,6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88	1,046	4,64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650	1,046	4,604
	2060501	机构运行	1,046	1,046	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295	0	4,29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9	0	30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	0	3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	0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	192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	5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9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	47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4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	18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	18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6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	4	0	0	4	0	4
	2022 年	5	0	1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1	0	1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464	1,464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各类信息系统的费用	57	57		
园区管理业务	根据市科技创新委委托，负责市政府投入高新区的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服务；负责为高新区的配套设施提供相关服务；负责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和高新区国际孵化器的招商、管理和服务，为高新区企业提供国际合作与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负责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广场的管理，协助落实高新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服务工作，为高新区企业提供其他投融资服务；负责高新区内人才服务的相关工作；负责高新区统一受理窗口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咨询和投诉工作；根据市科技创新委委托，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园区内劳资纠纷、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事务；负责组织开展高新区文体活动；完成市科技创新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547	4,547		
上级下达资金	中央、省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	38	38		
金额合计		6,106	6,106		

年度总体目标	为配合实施深圳高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入驻机构和服务企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活动，为园区众多科技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实现高新区发展规划的长远目标，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通过搭建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培训、讲座、项目对接会、论坛等活动，促进社会资本、政策信息、投资机构与科技企业等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解决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为社会创造良好的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	≥300
		质量指标	楼宇消防安全无事故率	≥90%
		时效指标	租金缴纳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600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3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